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股長 劉姵姩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4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4810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4810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0481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該部民國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
0983064559號函，所定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兼具外國國
籍人事作業規定之修正規定與修正「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
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」及「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具結
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0日部銓五字第
11255365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2/22
17:50:08
文
章

